

檔號：HAD K&T DC/13/9/42A/10/Pt.1

葵青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偉文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分
方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分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發林議員, BBS, MH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蘇開鵬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分
鄧國綱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會議結束
王雪盈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一分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慧貞女士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蕭倩儀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玉娟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蘇鏘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鄒興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
張麗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
廖迪生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主任
李海明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羅莘桉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劉理茵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文化)1
廖昭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周蕙心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經理(新界文化事務)
胡振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場地管理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盧秀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梁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朱碧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陳偉豪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缺席者

盧慧蘭議員(副主席)	(因事請假)
麥美娟議員	(因事請假)
林翠玲議員	(因事請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請假)
洪文正先生	(因事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麥美娟議員、盧慧蘭議員、林翠玲議員、尹兆堅議員、洪文正先生的請假申請。
3. 主席告知與會者下列事項：
 - (i) 麥美娟議員已於會前書面授權李志強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投票。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將接替胡振華先生，成為康文署在本委員會的常設代表。
4. 秘書宣讀在場委員名單，包括：梁偉文議員、周奕希議員、林紹輝議員、王雪盈議員、賴芬芳議員、羅競成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子穎議員、方平議員、李志強議員、雷可畏議員、潘小屏議員、譚惠珍議員、鄧國綱議員、黃耀聰議員、蘇開鵬議員、蕭倩儀女士、李玉娟女士、蘇鏘先生。

通過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5. 潘小屏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雷可畏議員和方平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介紹文件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第一期)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2010-2011 號)

6. 主席歡迎康文署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鄒興華先生、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張麗君女士、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主任廖迪生教授、研究助理李海明先生出席會議。
7. 鄒興華先生和廖迪生教授播放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香港

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8. 李志強議員詢問，為何不把風水、掌相和命理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

9. 鄒興華先生回應，風水、掌相和命理也屬是次普查的研究項目。

10. 羅競成議員建議將紋身藝術和洪門組織文化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

11. 廖迪生教授表示，是次普查是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訂立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下稱“《公約》”)進行，目的是保育對群體延續有深遠影響的地方文化，因此會優先研究與社區有密切關係的項目。他舉例說，葵青區每年舉辦的天后誕活動便屬此範疇，因天后誕可令居民定期聚在一起，藉此團結區內居民。

(林慧貞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潘發林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徐曉杰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達。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達。)

12. 賴芬芳議員詢問，麻將是否屬非物質文化遺產。

13. 蘇開鵬議員建議將洪門組織儀式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

14. 鄒興華先生回應如下：

(i) 麻將屬中國傳統，康文署會記錄此項目，並交由普查隊跟進。

(ii) 至於洪門組織儀式，根據《公約》規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不可涉及非法和侵犯人權的活動，因此是次普查不會對三合會活動進行研究。

15. 蘇鏘先生認為李小龍的功夫和武術已漸漸失傳，應藉此普查加以保存。

16. 雷可畏議員希望廖教授可簡介附表一上的“畚話”。

17. 廖迪生教授回應如下：

- (i) 畚話屬傳統方言，西貢人稱之為畚話，而元朗、上水和大埔一帶的居民則稱此方言為圍頭話。現時，大部分在市區長大的市民已不認識此方言。
- (ii) 功夫屬是次普查的研究項目，但由於大部分功夫界別的人士均不願公開有關內容，因此研究存在困難。

18. 鄧國綱議員詢問，除了從宏觀角度研究天后誕外，會否分析各區天后誕的差異。

19. 廖迪生教授回應，天后誕的整體活動模式和各區的特色均在研究範圍內。研究人員將在天后誕當天分成五隊進行記錄，並會在天后誕活動較著名的地區，例如青衣，進行詳細的記錄和研究。

20. 羅競成議員的提問和意見如下：

- (i) 媽祖文化已獲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而天后誕屬媽祖文化的一部分，為何是次普查仍須對天后誕進行研究。
- (ii) 他建議把青衣的花炮製作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

21. 廖迪生教授回應如下：

- (i) 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分為全球、國家、省和地方級別。雖然媽祖文化已獲列入世界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但在製作香港的清單時，仍須對天后誕活動進行研究。
- (ii) 花炮製作也屬是次普查的研究項目。

22. 主席詢問，區議會可怎樣配合是次普查。

23. 鄒興華先生回應，由於委員對地區有較深入的認識，因此康文署希望透過區議會宣傳是次普查，以鼓勵更多區內團體和地區人士提出申報。

24. 主席請各委員填妥申報表格，然後提交康文署跟進研究。

康文會各委員

(王雪盈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一分離開。蘇開鵬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離開。)

討論事項

通過委員會於二零一零/一一年度成立的工作小組和選舉各工作小組主席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2/2010-2011 號)

25. 主席告知與會者蘇開鵬議員已書面授權譚惠珍議員在會議上投票。

26. 主席簡介文件第2 號。

27.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2 號所列的工作小組名單和財政預算分配。

28. 主席請委員注意《葵青區議會會議常規》中有關選舉工作小組主席的規定，包括《工作小組機制的指引》第 2 段“工作小組主席須為區議會議員及所屬委員會委員。每位區議員不可同時出任超過三個獲區議會撥款的工作小組主席”，以及第 4(b)段“區議會議員或增選委員在會議上即席提名候選人，倘該候選人缺席，必須以書面授權接受。”

29. 主席請委員就慶祝國慶及回歸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30. 委員進行提名，詳情如下：

主席候選人： 羅競成議員

提名人： 潘小屏議員

和議人： 譚惠珍議員、賴芬芳議員、林慧貞女士

31. 羅競成議員接受提名。

32. 由於只有一名主席候選人，主席宣布羅競成議員當選慶祝國慶及回歸工作小組主席。

33. 主席請委員就節日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34. 委員進行提名，詳情如下：

主席候選人： 譚惠珍議員
提名人： 潘小屏議員
和議人： 羅競成議員、林慧貞女士、蘇鏘先生

35. 譚惠珍議員接受提名。

36. 由於只有一名主席候選人，主席宣布譚惠珍議員當選節日工作小組主席。

37. 主席請委員就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主席候選人： 潘小屏議員
提名人： 譚惠珍議員
和議人： 林慧貞女士、李玉娟女士、蘇鏘先生

38. 潘小屏議員接受提名。

39. 由於只有一名主席候選人，主席宣布潘小屏議員當選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主席。

40. 主席請各工作小組盡快展開工作。

提名代表出任“活力專員”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3/2010-2011 號)

41. 盧秀華女士簡介活力專員的職責。

42. 主席請委員就活力專員一職進行提名。

43. 委員進行提名，詳情如下：

候選人： 雷可畏議員
提名人： 潘小屏議員
和議人： 李志強議員

44. 雷可畏議員接受提名。

45.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雷可畏議員當選為葵青區的活力專員。

參與 2010 Makaraba 迷你世界盃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9/2010-2011 號)

46.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參與上述比賽和組隊方式表達意見。

47. 雷可畏議員建議委派葵青區足球會參加是次比賽，因該會的球員訓練有素，合作性較佳。

48. 鄧國綱議員認為委派現有的區內球隊參賽較為理想，但若區內沒有符合參賽資格的球隊，可考慮透過小學校長會和中學校長會，物色區內學生組隊參賽，也可考慮從地區足球訓練班中挑選球員。

49. 徐曉杰議員認為委派葵青足球會參賽較為合適，但該會的撥款不足以應付是次比賽。

50. 主席表示，主辦機構將不會提供參賽津貼，而葵青區足球會也沒有預留款項參與是次比賽，他請委員考慮是次活動的財政安排。

51. 李志強議員贊成委派葵青區足球會參加是次比賽，認為葵青區足球會可就參賽開支向區議會申請增加撥款。他建議委派活力專員雷可畏議員協助統籌參賽事宜。

52. 雷可畏議員表示，是次比賽的球衣將由主辦機構提供，認為

所需的額外資源應不會太多。

53. 委員會一致通過委派葵青區足球會參加是次比賽，並由雷可畏議員協助統籌。 **雷可畏議員**

(林紹輝議員和周奕希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離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葵青區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提交的工作匯報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4/2010-2011 號)

54. 梁玉琼女士簡介文件第4號。

55. 梁子穎議員詢問林士德體育館的維修進度。

56. 盧秀華女士回應，林士德體育館的維修工程預計於本年六月下旬完成，署方已透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工作匯報向委員報告是項工程。

57. 梁子穎議員建議康文署在每次匯報中報告各進行中工程的進度。 **康文署**

58. 主席請康文署於下次會議匯報上述工程的進展。 **康文署**

59. 羅競成議員詢問青衣東北公園的開放日期。

60. 梁玉琼女士表示，建築署現時尚未完成青衣東北公園的工程。康文署已要求建築署盡快完成工程，期望於四月中下旬接收公園。

61. 雷可畏議員詢問，若承建商未能履行合約完成工程，政府有何應變方案。

62. 梁玉琼女士表示，建築署已有機制應付承建商未能如期完成工程的情況。

63. 主席詢問康文署接收場地後多久才可開放公園。

64. 梁玉琼女士表示，視乎場地的情況，康文署一般可在接收場地後一至兩星期開放公園給市民使用。

65. 雷可畏議員對康文署沒有盡早通知議員工程未能如期完成表示遺憾，並表示公園的開放日期已多番延遲，認為建築署應收回工程，盡快把餘下部分完成。

66. 梁子穎議員認為餘下工程的開支不應由納稅人承擔，不贊成政府接收工程。他要求康文署和建築署加強監督承辦商，確保承辦商按照合約的規定完成工程，並希望康文署交代尚未完成的項目及所需的完成時間。

67. 譚惠珍議員對公園延遲開放感到不滿，促請康文署盡早開放公園，並安排當區議員到公園實地視察。

68. 潘小屏議員對工程延誤表示不滿，要求康文署和建築署加強監督工程，並盡快局部開放公園。

69. 徐曉杰議員查詢負責監督是項工程的部門，以及公園的預計完工日期。他要求康文署交代工程延誤的原因，並考慮局部開放公園。

70. 羅競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對康文署沒有主動通知議員公園延遲開放表示不滿。
- (ii) 康文署監管工程不力，至今仍未能交代工程延誤的原因。
- (iii) 他要求盡快交代延誤的原因和預計的開放時間。

71. 梁玉琼女士回應如下：

- (i) 青衣東北公園的興建工程由建築署負責監督。建築署原訂的完工日期為本年首季，但康文署在三月下旬聯同建築署視察場地時，發現公園仍有很多設施尚未完成或未能符合安全標準，因此須待建築署完成工程後，才可訂出公園的開放日期。

(ii) 康文署將於會後安排議員到青衣東北公園實地視察。

康文署

72. 雷可畏議員認為，建築署把工程收回並不會浪費公帑，因政府不會向承辦商支付未完成工程的開支。

73. 李志強議員認為，若公園的安全設備未達標準，便不應急於開放，以確保市民安全。

74. 梁子穎議員贊同李志強議員的意見，認為康文署應待所有設施符合安全標準後才開放公園。

75. 潘小屏議員要求康文署於會後安排委員與建築署會面，以交代工程進度。

康文署

76.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要求康文署盡快安排委員到公園實地視察。

康文署

(會後註：康文署表示，該署和建築署代表已聯同議員於本年四月八日實地視察青衣東北公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5/2010-2011 號)

77. 胡振華先生簡介文件第5號。

78. 潘志成議員建議康文署在長宏邨舉辦魔術表演。

79. 主席建議康文署因應各區居民的年齡分布安排節目。

80. 胡振華先生回應會將意見向娛樂節目辦事處反映。

康文署

81. 黃耀聰議員表示，八月二十二日在麗瑤邨平台舉行的粵劇表演安排在下午四時半開始，正值市民預備晚飯的時間，建議康文署將活動改在晚上舉行，以便更多市民參與。

82. 主席表示，粵劇表演並不適合在下午的酷熱天氣下進行，建議康文署作出適當調動。

83. 唐富雄先生表示，由於粵劇的表演時間較長，加上長者一般習慣早睡而較少於晚上外出，因此康文署一般會安排戶外粵劇活動於下午舉行，但康文署會因應各委員意見，予以配合。

84. 主席請唐富雄先生於會後與黃耀聰議員跟進上述節目的安排。

康文署

(會後註：康文署於會後補充，文件第5號附件丁“康文署2010年1月至2月葵青區定期的免費文娛節目出席情況報告”中，2010年1月30日晚7時30分舉行的粵曲演唱會，演出場地應為青華苑籃球場。)

85. 由於議程八的部門代表尚未到達，主席建議先討論議程九“報告事項”，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指定組織工作報告

慶祝國慶委員會

(沒有文件提交)

節日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6/2010-2011 號)

86. 委員備悉文件第6號。

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7/2010-2011 號)

87. 委員備悉文件第7號。

88. 主席報告，他代表葵青區議會出席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籌備會議。會議上通過增加七人足球和排球兩個比賽項目，合共的比賽項目增加至八項。若有進一步關於第三屆港運會的消息，他會向委員會匯報。

(羅競成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離開。)

介紹文件

街頭表演試驗計劃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8/2010-2011 號)

89.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羅莘桉先生、助理秘書長(文化)1劉理茵女士、康文署助理署長(演藝)廖昭薰女士、總經理(新界文化事務)周蕙心女士出席會議。

90. 羅莘桉先生簡介文件第8號。

91. 黃耀聰議員支持計劃，但擔心噪音會影響居民，認為應向表演團體訂立音量限制。此外，他詢問局方有何措施確保表演內容符合《版權條例》。

92. 徐曉杰議員的提問和意見如下：

- (i) 計劃限制太多，而且申請程序相當繁複，對街頭表演者的吸引力不大。
- (ii) 很多活動均會在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在葵青劇院廣場舉行，餘下可供街頭表演的時間並不多，為何不開放其他日子供表演者選擇。
- (iii) 局方如何釐訂藝術水平。
- (iv) 為何限定表演時間為兩小時。
- (v) 收取賞金是街頭表演的傳統，應予以准許。
- (vi) 他建議向表演者發出為期一年或兩年的表演許可證，以簡化程序。

93. 羅莘桉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噪音的問題，康文署會透過試演，預先了解每項表演所產生的音量。假如表演的聲量過大，會要求表演者使用由康文署提供的擴音器，以便控制。
- (ii) 康文署作為場地管理者，須維持場地的秩序，確保表演不會對市民構成太大影響，因此必須制訂一定的限制。此計劃可為藝術愛好者提供一個理想的表演平台，有一定的吸引力。
- (iii) 由於葵青劇院廣場平日的人流較少，基於成本效益，該計劃會先在人流較多的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試行。
- (iv) 局方規定每節的表演時間為兩小時，目的是讓更多表演者有機會參與，避免場地被個別表演者壟斷。如個別時段無人申請，已獲安排當日表演的表演者可向場地管理人多申請一節的演出檔期。
- (v) 至於表演的藝術水平方面，將由專責小組因應當區的情況自行釐訂。
- (vi) 就試演安排方面，若表演內容相同，表演者只須在試驗計劃的半年內進行一次試演。
- (vii) 由於計劃的目標是為業餘藝術愛好者提供表演平台，因此禁止表演者收取賞金，以識別透過表演謀生的活動。

94. 周蕙心女士就版權問題回應，康文署已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人協會(CASH)訂立版權協議，所有康文署轄下場地的表演，均可使用該會旗下的作品。至於其他知識產權作品，康文署可要求表演者提供證明，以確保表演內容符合《版權條例》。

95. 潘志成議員認為申請和評審過程過於繁複，建議先讓團體表演，然後才進行審查，並認為收取賞金和售賣原創藝術產品性質相同，不應禁止。

96. 鄧國綱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支持這項試驗計劃，並認為試演評核可確保表演內容合適，是必須的。
- (ii) 至於地點方面，他認為葵青劇院鄰近港鐵站，人流較多，十分適合推行此計劃。

97. 廖昭薰女士回應如下：

- (i) 計劃的目的是為業餘藝術愛好者提供平台，因此不會以很高的準則審查表演內容。評審將交由專責小組負責，成員包括康文署、文化界和區議會的代表。
- (ii) 為了讓表演者與市民分享其藝術創作，該計劃容許表演者售賣其原創藝術作品，但局方不希望表演者以酬金為目的，因此禁止表演者收取賞金。

(林慧貞女士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離開。)

98.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支持計劃，並認為局方訂立的限制既可保障表演質素，又可保障市民利益。
- (ii) 讓表演者售賣藝術作品可鼓勵創作，但他不贊成讓表演者收取賞金，因有施予的成分。

99. 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支持是項計劃，並希望康文署可加強宣傳，吸引更多表演者和觀眾。
- (ii) 她建議康文署接受團體提交錄像代替試演。

100. 方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支持計劃，並建議康文署放寬限制，以加強計劃的吸引

力。

(ii) 他建議按主題為藝術表演安排場地，以增加吸引力。

101. 徐曉杰議員認為計劃要求表演者的藝術質素較高，與傳統街頭表演有異，建議修訂計劃的名稱。

102. 羅莘桉先生回應如下：

(i) “街頭表演試驗計劃”的名稱只屬暫訂，局方其後會設計另一個較具吸引力的，以便宣傳。

(ii) 關於以錄像代替試演，他表示，評審程序和標準將由專責小組釐訂。委員會也可委任代表加入專責小組。

103. 廖昭薰女士回應，有關按表演主題安排表演地點的建議，由於葵青劇院廣場範圍小而人流多，因此須研究場地能否實施這類安排。

104. 賴芬芳議員建議將計劃命名為社會劇場。她表示，區內有很多愛好跳舞表演的青少年，詢問他們能以甚麼身分參與計劃。

105. 主席支持計劃，但認為該場地的途人不多，且在夏季時十分酷熱，難以吸引觀眾，建議局方考慮在夏季時將計劃移施葵芳圍公園內舉行。

106. 廖昭薰女士回應如下：

(i) 康文署將盡快印製宣傳單張，廣泛宣傳計劃。

康文署

(ii) 任何市民均可參與計劃，但康文署會限制表演人數上限，以便管理。

107. 主席總結，各委員均支持該計劃。

其他事項

10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0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五月